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政府补助

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故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9,131,800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

上述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估计的变化

(1)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期末余额达到（含）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不计提	不计提
半年—1 年	5%	5%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对

公司以往各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如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股东权益1,887.66万元，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小于50%。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结合目前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